

| 聲 請 狀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案 號 |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|
|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| 新台幣 元 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
| 聲 請 人 | 林 君 瑞 |
| | <p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p> <p>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N121278758</p> <p>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65.8.16 職業：</p> <p>住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現於彰化監獄</p> |
| | |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 (10)年(12)月(29)日(13)時 李順國 收件
 收受收容人訴、書狀核轉章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|
|--|--|--|

茲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台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478號、109年度聲字第1150號裁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53條數罪併罰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詳述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前曾就本案向鈞院提請解釋，惟迄今皆未獲鈞院回覆，是以今再提請鈞院上詳酌並解釋法令。

二、聲請人前曾涉犯數罪，其中有符合數罪併罰與不符數罪併罰案件，由檢察官分別聲請併合處罰。其中109年抗字第478號裁定，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最高法院（案號：109年台抗字第1380號）駁回，109年聲字第1150號裁定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最高法院（案號：109年台抗字第1032號）駁回。全案經最終局裁判，應符合大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四、謹按憲法第7條平等權利、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、第23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。

五、聲請人前曾涉犯數罪，由法院判處各宣告之刑，所適用刑法

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罰要件分別裁定執行刑在案惟刑法
第50條第53條之立法者裁判確定前不符數罪併罰要件尚應有
牴觸憲法第1條第8條第3條之疑義。細繹目前國內刑事妥適
政策係以矯正犯罪行為為主要目的。刑法第50條第53條數罪
併罰之設立旨在檢視犯罪行為整體犯罪要件手段、目的、危害程
度在重新檢視後於數罪訂定一個較為妥適之刑度以達到矯正
防衛之功能。倘數罪併罰僅適用裁判確定前犯罪要件
除違反平等權利外更存有諸多不合理之現象。例如：犯罪行為人
於涉犯刑事要件後於裁判確定前皆有適用刑法數罪併罰要件
豈非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於涉犯刑法後再犯刑事要件皆有恆
刑之福利。比方變相詐欺、販賣毒品或施用之犯罪再換言之倘犯罪
行為人涉犯要件後雖裁判確定後不符數罪併罰要件雖拒未到案執
行於通緝期間並未有故意再犯罪之行為僅係涉犯過失要件即因
刑法固執之規定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恆刑之福利。此項立法確
有違背整體刑事政策並存有違背憲法之平等精神。

六、刑法第50條第53條之設立除應考量目前國內採一罪一罰之
餘刑度過苛之外尚應考量憲法所著重之平等原則再以刪除刑法第
56條連續犯而言目前一罪一罰之制度應以足夠達到嚇阻及防衛

功能,更應有使犯罪行為人受到足夠之懲戒,倘再以規
定數罪併罰需於裁判確定前方能適用,將造成過苛之刑罰
且此項規定倘僅用裁判確定前、後作為界區實有失公允,並有違反
恤刑之使用功能,伏乞鈞上審酌關於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數罪併
罰設立之要件,是否存在違憲?並請求鈞上以人權之角度審酌,在
現行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下,數罪併罰之設立,是否有必要用以裁
判確定前後作為適用之基準?綜上懇請鈞上就刑法第50條、
第53條存有違憲並存有不合理之規定,作出為適切之解釋,以符
人民之期待並維人權,如蒙所允,不勝感激。

謹

呈

| |
|--|
| |
| |
| |
| |
| |

司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具狀人簽名：林君濤

蓋章：

撰狀人簽名：林君濤

蓋章：